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合计 100%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补充华创证券的资本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我们已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3.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拟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

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经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交易对方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属于刘江控制）合计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前述交易对方视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交易对方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由于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属于刘江控制，且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刘江合计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刘江亦视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5.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其他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证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证券服务业，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

7.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

及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的核准。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肯堂



查松



翁宇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日